

试论柏格森哲学对李大钊早期思想的影响

吴 汉 全

五四时期是一个异说蜂起百家争鸣思想解放的时期，西方的各种思潮纷纷涌入中国。柏格森哲学正是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被中国人所引进和介绍。柏格森(Henri Bergson, 1859—1941)是法国生命哲学的主要代表，直觉主义理论大师。其哲学继承了哲学史上非理论主义的传统，强烈反对哲学研究中的机械决定论观点，注重主体的直觉体验，强调自我反对非我，倡导直觉高于理性的思想。他认为，存在着直觉当下把握的连续不断的“绵延”时间，“绵延”则是流动不居的生命之流，构成真正的实在。在二十世纪初的西方世界，柏格森哲学有一定的影响，许多哲人加以介绍、传播，从而使得柏格森哲学在当时广为流行。正象进化论在西方世界走向没落而在中国近代却很有市场一样，柏格森哲学在西方走向衰落时却对当时中国探索救国救民真理的先进知识分子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李大钊和陈独秀作为五四时期涌出的一代伟人，在其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以前都曾受柏格森哲学的影响，并且对柏格森哲学的观点加以吸收、运用和发挥，不仅把柏格森哲学作为反封建斗争的武器，而且用柏格森哲学的观点说明自己救国主张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特别是李大钊在向西方学习的征途中，曾自觉不自觉地接受柏格森的哲学思想，从而在其早期思想中留下深深的印迹。可惜学术界对此一直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笔者在此拟作初步的论述。

早期李大钊由于受传统文化的熏陶并未能全盘接受柏格森哲学的思想体系，但柏格森的许多观点却被李大钊所吸收、改造和利用，并且结合当时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情加以发挥和引伸，从而使柏格森的许多观点和见解渗入自己的早期思想体系。因此，只要全面考察李大钊早期思想，就不难发现李大钊是深受柏格森哲学影响的，而且这种影响又是多方面的。

其一，李大钊运用柏格森的“绵延”说反对封建的复古论。李大钊认为，柏格森所说的“绵延”可以用来反对复古倒退的“怀古派”，引导人们把握时间，珍惜今日，努力从事于改造社会的工作，从而形成积极进取的人生观。李大钊说：“有的哲学家说，时间但有‘过去’与‘未来’，并无‘现在’。有的又说，‘过去’‘未来’皆是‘现在’。我认为‘过去未来皆是现在’的话倒是有点道理。因为‘现在’就是所有过去流入的世界，换句话说，所有‘过去’都埋没于‘现在里边’”^①。显然，李大钊所赞同的“过去未来皆是现在”的话，是来自柏格森的。柏格森以为，作为进化发展过程的运动变化过程是把新东西加在旧东西上的过程。柏格森把进化发展（即绵延）比作滚雪球或绕线团。雪球愈滚愈大，线团也愈绕愈大。这就是说，在这个过程中，过去（旧）的东西并不消灭，而是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

了，它们包容于现在。现在就是过去的积累。柏格森这种观点从哲学上讲是否认了进化过程的矛盾转化，而李大钊则从柏格森这里得出“今”的重要，“现在”的珍贵，从而进一步得出“怀古”而“厌今”是错误的不可取的结论。李大钊说：“而在今日之‘我’中，固明明有昨天的‘我’存在。不止有昨天的‘我’，昨天以前的‘我’，乃至十年二十年百千万亿年的‘我’都俨然存在于‘今我’的身上。然则‘今’之‘我’，‘我’之‘今’岂可不珍重自将，为世间造些功德？稍一失脚，必致遗留层层罪恶种子于‘未来’无量的人，即未来无量的‘我’，永不能消除，永不能忏悔。”^②可见，李大钊对柏格森的观点作了很大的发挥，将“过去”的外延加以扩大和具体化，从而使“现在”显出对“过去”的包容和涵盖，说明“今”对“过去”的绝对价值。据此，李大钊得出结论，人生在世当握住现在，立足现实，积极进取，奋发向上，不断进步，创造未来。他说：“吾人在世，不可厌‘今’而徒回思‘过去’，梦想‘将来’，以耗误‘现在’的努力。又不可以‘今’境自足，毫不拿出‘现在’的努力，谋‘将来’的发展。宜善用‘今’，以努力为‘将来’之创造。”^③正因为如此，李大钊号召青年乐观向上，珍重青春年华，肩负历史重任，继往开来，创造“青春之中华”。他说：“青年乎！其以中立不倚之精神，肩兹砥柱中流之责任，即由今年今春之今日今刹那为时中之起点，取世界一切白首之历史，一火而推焚之，而专以发挥青春中华之中，缀其一生之美于中以历史以首页，为其职志，而勿逡巡不前”^④。以青春之我，创建青春之家庭，青春之国家，青春之民族，青春之人类，青春之地球，青春之宇宙。李大钊的言论有力地批判了封建“复古”论，唤起了青年的觉醒，其社会影响是巨大的。

其二，李大钊吸收柏格森的“直觉”说，倡导国民个性的充分发展。柏格森认为，直觉通过主体的内在经验积累与体验来把握绝对的实在，达到绝对的真理，即从生命本身去握住生命，反对经验。柏格森的直觉主义对李大钊早期思想有着很深的影响。李大钊在《〈晨钟〉之使命》一文中突出地表现为反对老辈的经验，倡言“青年”的“直觉”，强调个体的能量，反对“非我”之老辈。他指出：“老辈之文明也，和解之文明也，与境遇和解，与时代和解，与经验和解”，而“青年之字典，无‘困难’之字，青年之口头，无‘障碍’之语；惟知雄飞，惟知本其自由之精神，奇辟之理想，锐敏之直觉，活泼之生命，以创造环境，征服历史。”^⑤在李大钊看来，中国当时为“古董陈列之中华”的根本原因是因为“青年之不能与老辈宣战，不能与老辈格斗”，主张青年以其“生命”、“直觉”、“精神”“揭示抗之旗”来改造社会创造文明。李大钊这种主张受柏格森直觉主义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从哲学的角度来说，李大钊的这种思想是片面强调个体的心理体验和非理性，从而排斥理性思维，表现出明显的唯意志主义。但是，李大钊对柏格森哲学的吸收主要从强调个人的自主和自立、精神解放、意志自由的角度出发的，其目的是反对封建专制恶习，倡导国民生命的价值和创造“新生命”的艰难困苦。他指出：“大凡一新生命之诞孕，必历一番之辛苦，即必需一番之努力。”“西南义师之兴，呜咽叱咤、慷慨悲歌，此民国新生命诞孕之辛苦也。而吾民不辟此辛苦，断头流血以从之者，则亦吾民欲得自由之努力矣。”^⑥可见，李大钊正是从柏格森生命哲学中找到了反封建秩序的依据。我们还应看到，李大钊吸取直觉主义也是为了唤醒国民的觉悟使国民找到自我奋进的内在精神，认识自我的存在而不悲观厌世。在李大钊看来，个体自觉的力量是无穷的，“自觉之义，即在改进立国之精神，求一可爱之国而爱之。”^⑦而自我能够强化精神增强意志，从而达到理想之境界。“总之，青年之自觉，一在冲决过去

历史之网罗，破坏陈腐学说之囹圄，勿念僵尸枯骨，束缚现在活泼地自我，进而纵现在青春之我，扑杀过去青春之我，促今日青春之我，禅让明日青春之我，以特立独行之我，立于行健不息之大机轴。”^⑥李大钊从直觉主义中导出了积极进取的人生观，主张个体在社会中的独立和自主，从而使活泼的个性得以充分的发展，反对消极适应环境，服从他人的奴隶主义，进而实现“今日青春之我”，这在当时黑暗中国的确起了激发斗志鼓舞人心的作用。

其三，李大钊从柏格森“变的哲学”中得出社会改造是合理的结论。柏格森哲学并不反对运动，恰恰相反特别强调运动，反对机械的决定论。在柏格森看来，生命就是运动、变化，生命只能是生生不已自强不息的，否则就是死亡和虚无。因此，柏格森的哲学有“变的哲学”之称。在柏格森那里，实在就是运动，运动就是实在，二者是同一的。柏格森在其1903年出版的《形而上学导言》著作中曾对实在即运动的观点作了总结性的概括。他说：“实在就是可动性，没有已造成的事物，只有正在创造的事物，没有自我保持的状态，只有正在变化的状态。”在李大钊早期思想中也把实在解释为运动、变化，他说：宇宙“大实在的瀑流永远由无始的实在向无终的实在奔流。”^⑦显然，李大钊在这里所讲的“实在”是渊源于柏格森的。李大钊试图用“实在”这一概念来说明宇宙的运动和发展，强调宇宙的永恒流转和无始无终。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他说：“宇宙果有初乎？曰，初乎无也。果有终乎？曰，终乎无也。初乎无者等于无初。终乎无者，等于无终。无初无终，是于空间为无限，于时间为无限，质而言之，无而已矣，此绝对之说也。”^⑧在李大钊看来，宇宙进化的大路，只是一个健行不息的长流，只有前进，没有反顾；只有开新，没有复旧。有时旧的毁灭，新的再兴，这只是重生，只是再造，也断断不能说是复旧。李大钊着眼于柏格森这一变的哲学，是为了呼唤青年改造客观世界，“本其理性，加以努力，进前而勿顾后，背黑暗而向光明，为世界进文明，为人类造幸福。”^⑨李大钊在强调宇宙变化的同时也强调人类思想意识的变迁，认为孔门伦理不能适应今日之新生活必将为社会所淘汰，“道德者，宇宙现象之一也。故其发生变化亦必应其自然进化之社会。而自然变迁，断非神秘主宰之惠与物，亦非古昔圣哲之遗留品也。”^⑩从而论证了谋求新道德创造新生活的正当性。可见，李大钊正是吸收“变的哲学”中的积极因素来建构自己的思想体系，运用一切可以运用的观点作为反封建斗争的工具，从而正确地说明了改造社会更新思想的合理性。这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极为深刻的。

其四，李大钊特别提倡柏格森关于生命冲击是意志自由创造的观点，用来反对封建的宿命论。柏格森在1907年出版的《创造进化论》中认为，“生命是运动，物质性是运动的逆转。这两种运动中的每一种都是浑一的，构成世界的物质的是不可分割之流，透过物质的生命也是不可分割之流”，并且把“生命冲动”与主体的心理体验看作同一的，个人的生命意志与整个的“生命冲动”是心理体验中融而为一。李大钊则从“生命冲动”是意志创造的观点中得到启示，提出个人生命的进程和扩展的主张。他说：“吾人的‘我’，吾人的生命，也永远合所有生活上的潮流，随着大实在的奔流，以为扩大，以为继续，以为进转，以为发展。故实在即动力，生命在流转。”^⑪这里，李大钊把生命加以神化，把生命力看作是超出一切的神的力量，从而把意志、生命看作是个体存在的内驱力，其目的是通过强调个体生命的流转与扩大反对封建的宿命论。他说：“吾人不得自画于消极之宿命说（D. terminus），以厄精神之奋进。须本自由意志之理（Theory of free will），进而努力，发展向上，以易其境，俾得适于所志，则Henri Bergson氏之‘创造进化论’（Creative Evolution）尚矣。”^⑫

宿命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占有统治地位，从董仲舒到程朱理学，都鼓吹个体的顺从、忍耐、克制、退让，以达到“顺天理灭人欲”的境界。近代中国仁人志士曾致力于反宿命论的斗争，倡导对个人价值的认同和对个体生命的注重。李大钊在继承近代哲学的这一优良传统的同时，又吸收了创化论的观点，以此作为反宿命论的利器，倡言创造青春之中华。在他看来，“人生之有价值与无价值，有意义与无意义，皆在其人之应其本分而发挥其天能与否，努力与否。”^⑤因此，国民的唯一使命在于青春中华之再创造。正是李大钊注重生命的价值，因而他极力主张人的进取和对环境的改造，反对消极的悲观论。他认为，只有珍惜生命，才能创造新生命，只有对环境的创造才能显出生命的价值。他说：“文明之人，务使其环境听命于我，不使其我奴隶于环境。太上创造，其次改造，其次顺应而矣……国民全体，亦有大生命焉，其与环境相成，所需之秉彝之能，努力之勇，正不减于小己之求生。”^⑥李大钊从柏格森创化论中认识到发展生命，改造社会的重要性，从而有力地反击了社会上的“宿命论”。

当然，柏格森哲学对李大钊的早期思想也产生一些消极影响。柏格森哲学片面强调精神意识的作用，甚至将精神与物质对立起来，认为世界的进化就是在精神与物质的冲突中展开，其唯心主义特征是很显然的。李大钊由于受柏格森哲学的影响，在其早期思想中也曾不恰当地夸大精神的作用，将精神意识看成是宇宙进化的动力，并且把新旧意识的斗争看成是世界变化的主要原因。他曾说：“宇宙进化的机轴，全由两种精神运之以行，正如车有两轮，鸟有两翼，一个是新的，一个是旧的，但这两种精神活动的方向，必须是代谢的，不是固定的；是合体的，不是分立的，才能于进化有益。”^⑦这就夸大了意识的作用，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从而把宇宙的进化、世界的发展看成是精神运动的产物。因此，从这点上讲李大钊早期思想夹着很重的唯心主义成分，而不象有的论者所说的唯物主义者。如前所述，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对李大钊早期思想以很深的影响。生命在李大钊看来是社会一切生活的中心，即使在他积极宣传十月革命时也没有改变这个观点，相反更把生命加以神秘化，认定生命不可捉摸和推测。他说：“我却确信过去与将来，都是那无始无终、永远流转的大自在、大生命中比较出来的程序，其实中间都有一个连续不断的生命力。一线相贯，不可分析，不可断灭。”^⑧这说明生命哲学对李大钊早期思想的影响并非于一时，而是基本上贯穿于他的早期思想。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李大钊在接受柏格森的观点时，对个人的地位和作用也作了过分的夸大，忽视了一定的历史环境和社会经济基础对个体作用发挥的制约，如他说：“宇宙即我，我即宇宙。”^⑨这是十分典型的个人主义思想。当然，对此应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具体分析。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肯定柏格森哲学对李大钊早期思想的影响，并不是否定李大钊早期思想的进步性，而是为了正确反映李大钊在探索真理过程中的艰难历程，说明李大钊早期思想与当时的各种社会思潮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柏格森哲学是唯心的，但李大钊加以改造和运用，发挥其积极因素，这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确实起了唤醒国民振奋精神的作用，对当时的反封建斗争产生了积极影响。李大钊对柏格森哲学的吸收，并没妨碍他对其他思想的学习，相反，他能够从其他思想家中吸取积极成果，加以改造和发挥来丰富自己的思想体系，从而使他的早期思想博大精深丰富多采。这样看，研究柏格森哲学对李大钊早期思想的影响，对于深化李大钊早期思想的研究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注释:

- ①②③⑨⑬⑱《“今”》，《李大钊文集》（上）第532-535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下同）。
④⑧⑩⑪《青春》，《李大钊文集》（上）第201页，204页，195页，205页。
⑤《〈晨钟〉之使命》，《李大钊文集》（上）第178-179页。
⑥《新生命诞生之努力》，《李大钊文集》（上）第183页。
⑦⑭《厌世心与自觉心》，《李大钊文集》（上）第147、149页。
⑫《自然的伦理观与孔子》，《李大钊文集》（上）第262页。
⑮《政论家与政治家（一）》，《李大钊文集》（上）第318页。
⑯《民彝与政治》，《李大钊文集》（上）第174页。
⑰《新的！旧的！》，《李大钊文集》（上）第537页。
⑱《现在与将来》，《李大钊文集》（上）第671页。

· 文海拾零 ·

“一神教”与“多神教”小辨

荣 昌

世所公认的一神教有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等。诸教被判定为一神教的根据是，其教义以一神为皈依。

但稍加考辨即可发现，伊斯兰教与犹太教的一神性大可质疑。首先，二教教义既称安拉或耶和華為一神，却未如基督教以“三位一体”说、原罪说、救赎论等严格划定人神之间的绝对界限，为人僭越为神，人以其人为完成自身或救赎自身打开了方便法门。其二，作为这种人神不分的结果，二教未能免于对人的偶像崇拜。马赫迪转世、伊玛目的超凡神力直至苏菲派信徒“与安拉合一”的信念，与弥赛亚救世论一道，为二教的偶像崇拜提供了确凿历史证据。这已不容置疑地在安拉与耶和華之外，树人自身为神——多神已无言地诞生。综观世界宗教可知，一神教实际上是严格人神区分的信仰逻辑的必然结果，而多神教则是人神不分的另一种说法——不管两者的教义在字面上如何诠释其所信对象。